

中国
合作
工业
企业

ZHONGGUO HEZUO GONGYE QIYE

改革出版社

中国 合作 工业 企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 编

改 革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 王耀忠
版式设计: 张家恕
责任校对: 刘肇筠

中国合作工业企业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 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北京右安门内里仁街10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 34 1/2 彩图印张 3 3/4 字数 101 万字

1990 年 4 月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0,001~4,000 册

ISBN 7-80072-011-X/F·011

定价 28 元

《中国合作工业企业》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波 季龙 陈士能
王金光 薛至

主编：肖维湘

副主编：于庆林 凌晋良 谢文侠
朱荣琪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庆林	马玲之	王占臣
冯丽桢	朱荣琪	阮恩光
肖维湘	赵金安	凌晋良
谢文侠	韩永信	

积极支持合作经济

引导群众共同富裕

江泽民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江泽民同志一九八五年为《中国合作经济报》的题词

努力办好社会主义
集体企业

李响
一九八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支援集体经济 促進の化建設

楊波
一九九〇

集體經濟為開拓有
中國特色的社會主
義道路奮勇前進

己巳暮秋於京都

千山草堂

徐運北

发展合作工业
振兴集体经济

李锐
一九八九年
十月吉

為的化建設
而奮鬥

高明甫



充分發揮合作工業的自籌資金
自負盈虧自主經營民主管理勤
儉辦社的艱苦奮鬥優良傳統辦
好合作工業企業為四化建設做
出貢獻

一九八九年九月廿日 馬裁

发展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陳士能

一九九〇年十月

序 言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主持编辑的《中国合作工业企业》一书，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合作工业、集体工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介绍了各地区、各行业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合作工业、集体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今后发展的设想、规划，论述了集体所有制工业的特点和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作用。这是一件很有益的工作，对于了解我国手工业合作化的历史，了解城镇合作工业、集体工业所走过的路子，研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发挥公有制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对这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在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把分散的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劳动致富的道路，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方针。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各个抗日根据地就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组织起来”的要求，组织、发展了一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期间，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和美国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以及佩格·斯诺等外国朋友，同中国的一批爱国人士一道，也发起了组织工业合作运动，动员失业工人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救亡，支援抗日战争。他们的“工合”计划，一开始就得到中国共产党的支持。指导这一工作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于1938年8月在武汉成立，并逐步在各个抗日后方包括八路军、新四军的根据地，组织起一批工业合作社。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各个解放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又有了新的发展。它们对于繁荣解放区的经济，增加市场商品供应，支援战争胜利，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总的说来，当时合作社的数量还不多，规模也比较小，但作为一种新的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向的优越性，已经体现出来，为很多劳动人民群众所接受。

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在论述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时，都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合作社经济，并把它看成是国营经济的得力助手。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所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对于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

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把发展合作社经济的重要意义，把合作社经济在新中国经济中所具有的特殊重要地位和作用，讲得再清楚不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合作社经济，把合作社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营经济的得力助手。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对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之一，并根据发展了的新的情况规定：“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这就是说，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在我国建国初期就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受到法律的保护，政府支持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以后，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着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适应这种新的形势，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要求和宪法的规定，我们在全国内有计划地、逐步地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分散的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一顺应历史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得到了广大手工业者的响应、拥护，在不长的时间里就在全国内掀起了合作化的高潮。到1956年底，全国600多万手工业从业人员，已有92%组织起来，组成了10万多个不同形式的合作社或合作小组；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120.1亿元，比1952年增长了9.7倍，手工业工人的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实现，生产关系由个体到集体的这种历史性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手工业的技术进步，使手工劳动向着机械化、现代化的方向迈进，提供了重要条件。勿庸讳言，在合作化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加上要求过急，工作不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这本来是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弥补和完善的，可惜的是，合作化的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很好发挥，就在1958年开始的

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大跃进”中受到冲击。当时不是花力量去完善和巩固刚建立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而是违背群众的意愿，脱离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又急急忙忙地去变革生产关系，到处去搞“一大二公”、“升级过渡”。结果使新建立不久的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有的资财被“平调”，有的向全民所有制“升级”、“过渡”，有的变成了“二国营”的合作工厂，改变了原来的所有制性质、管理办法和分配制度。这种情况，极大地挫伤了广大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导致生产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手工业产品和小商品供应严重短缺，甚至连妇女用的头发卡子也无货供应，引起群众不满。党中央和毛主席及时发现并纠正这种“左”的错误，经过调查研究，于1959年8月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即“手工业18条”），1961年上半年又制定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35条”），决定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并对扶持和发展手工业生产作出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手工业35条”的贯彻落实，很快取得了明显效果：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生产迅速恢复发展了，市场日用小商品供应丰富了，手工业工人的生活也改善了。可是正当全国人民渡过了“大跃进”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准备迎接第三个五年计划建设的时候，一场大的灾难——“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十年动乱”，使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了更大的破坏，合作工业、集体工业也受到了严重挫折，很多手工业的管理机构被撤消，过去行之有效的一套合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被打乱，而且在更大范围内搞“升级”，“过渡”，甚至把合作工业、集体工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无偿平调它们的资财，合并它们的企业，从而使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受到很大打击，集体经济的发展又一次受到严重阻碍、破坏。直到打倒“四人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才又获得新生。

近十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的合作工业、集体工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不但生产速度加快了，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了，质量提高了，而且技术水平上升了，现代化装备增多了；不但工人的收入明显提高了，生活改善了，而且为国家所做的贡献也大大增加了。这十年，可以说是合作工业、集体工业发展的最好时期，这从本书提供的资料和介绍的各个典型企业的情况中，就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

回顾过去这一段曲折的发展历史，需要总结的经验是很多的，这里我想着重说明两个问题：

一、人民群众集体兴办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它不仅是引导广大分散的小生产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种最好的、容易为群众所接受的经济形式，而且也是动员、组织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的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形式。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是比较低的，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需要按照宪法的规定，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以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多种经济形式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去三十多年中，我国的合作工业、集体工业尽管经历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挫折，走了很长一段曲折的路子，但总的趋势是发展的，是逐步壮大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这一时期，发展得更快、更好。为什么能这样？原因在于它是客观的、群众的需要，在于它特有的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文革”期间，有不少国营工业企业一度停产闹革命，职工不上班，不生产，但工资照拿；合作工业、集体工业企业则基本上照常生产，因为它们是群众性的集体经济组织，自负盈亏，没有国家的“大锅饭”可吃，职工不上班、不生产，就没有收入，发不出工资。这种情况，从一个侧面说明集体所有制经济所特有的优越性。现在，我国的合作工业、集体工业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我们应当按照中央的要求，继续花大力气发展合作工业、集体工业，进一步壮大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

二、坚持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办好合作工业、集体工业。过去走过的曲折路子，发生的一些问题，很多都是与忽视所有制性质、抹杀集体企业的特点相关的。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属于参加这个集体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这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无偿“平调”，也不能随意将其资财“升级”、“过渡”。否则，必将挫伤人民群众兴办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合作工业、集体工业是按照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等原则组织起来的群众性集体经济组织。它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它的管理上的群众性和民主性，它的管理机构 and 负责人应由参加这个组织的成员或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并接受他们的监督，而不能由政府委派或上级指定；它的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也应具有自己的特点，而不能简单地套用国营企业的一套办法。违背或者忽视这种特点，同样会挫伤人民群众兴办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合作工业、集体工业，还有一个很值得提倡的优良传统，这就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创业精神。就拿本书所介绍的一些典型企业来说，它们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生产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靠的就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是几十年勤俭创业所结下的丰硕成果。这种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在今后的征途上，不但不能丢掉，而且应当大力发扬光大。做到了这一点，必将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兴办集体经

济的积极性，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我们要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壮大合作经济，加快合作工业、集体工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杨波
一九八九年八月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主任)